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志偉先生(「袁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家龍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代袁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譚先生，47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他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併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擔任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現為三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袁先生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